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49 號

聲 請 人 張銘方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445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44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 上程式為由駁回,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 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111年 1月4日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 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 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;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, 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 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 第2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

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。

四、經查,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,揆諸上開規定,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,應依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,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 陳,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 憲法之處,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,爰裁定不受 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	意	大	法	官		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大法官							無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